

罰則

責任人容許不具備有效檢驗合格證明書的設備供人使用，或檢驗及維修保養實體違反法律要求等，依據情況可科處一萬澳門元至四十萬澳門元的罰款。

升降設備日常營運關係圖



《升降設備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

升降設備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特區政府正就《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展開公開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歡迎市民就升降設備的適用範圍、維修保養及檢驗等事宜，踴躍發表意見。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件

土地工務運輸局“《升降設備法律制度》諮詢專題網頁”
(網址：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

查詢電話：(853) 8590 3800

發表意見及提供建議方式

親臨及郵寄：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土地工務運輸局
傳真：(853) 2834 0019

電郵：rjas@dssopt.gov.mo

網上填寫意見：https://survey.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_views

下載意見表：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_download

諮詢會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五樓多功能廳

8/5 (六) 3:00-5:00pm 公眾諮詢場

15/5 (六) 3:00-5:00pm 升降設備業界諮詢場

22/5 (六) 3:00-5:00pm 公眾諮詢場

27/5 (四) 7:30-9:30pm 社團諮詢場

3/6 (四) 7:30-9:30pm 建築業界諮詢場



諮詢文本



意見表
(網上填寫)



意見表
(下載填寫)



公眾諮詢會
報名

升降設備 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

諮詢期
2021

4.29 - 6.15

專題網頁



土地工務運輸局

升降設備的適用範圍

包括

- ✓ 載人升降機 (電動式或液壓式)
- ✓ 載人及貨物的升降機
- ✓ 車輛升降機
- ✓ 電動扶梯
- ✓ 電動步道
- ✓ 載客用平台



載人升降機



電動扶梯

涉及升降設備的關係方

責任人

- (1) 升降設備所屬的建築物或獨立單位的業權人或承租人；
- (2) 升降設備若為樓宇的共同部分，責任人為全體小業主、管理實體。

- 責任人須要為升降設備進行登記；
- 聘請維修保養實體作保養及必要的維修；
- 聘請檢驗實體進行每年一次定期檢驗。

維修保養實體

- (1) 最少包括一名註冊全職維修技術員及一名全職保養員；
- (2) 已取得經營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業務的ISO 9001證書或具備相關資格。

- 須按合同對升降設備進行維修保養；
- 有義務通知責任人對升降設備作必要維修；
- 發現對升降設備有嚴重危險的狀況，必須立即暫停使用。

檢驗實體

- (1) 最少包括兩名註冊全職技術指導員及四名全職檢驗員；
- (2) 已取得經營升降設備檢驗業務的ISO/IEC 17020認證。

- 為升降設備進行檢驗、調查、編製報告及簽署檢驗合格聲明書。

監察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升降設備的安裝、登記、維修保養、檢驗及停運

- 1 設計及安裝**
升降設備的設計及安裝受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所規範。
- 2 投入使用**
完成安裝、登記及檢驗合格的升降設備。
- 3 登記**
責任人必須自本法律公佈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工務局為現有的升降設備進行登記，並獲取設備編號；倘屬未有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則工程所有人須為已安裝的升降設備向工務局登記。
- 4 檢驗**
責任人須聘用檢驗實體對已登記的升降設備進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檢驗。
- 5 維修保養**
責任人須與維修保養實體簽訂服務合同，包括日常檢查、維護及維修；倘責任人超過三十日未與維修保養實體簽訂保養合同，升降設備的檢驗合格聲明書即告失效。
- 6 抽樣檢測或調查**
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權對設備進行抽樣檢測，或應要求進行收費的特別檢測，以及對設備意外進行調查。
- 7 停止使用升降設備**
當檢驗合格聲明書已失效、沒有簽訂維修保養合同，或經土地工務運輸局著令，責任人須停止使用升降設備。
- 8 升降設備發生意外的規定**
倘升降設備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或有機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情況，責任人應立即停止該設備使用，並儘快以書面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 9 現有升降設備的必要改善**
現有升降設備須在法律生效三年內作出必要改善。